

恐怖主义责任除外批单

三星财产保险(备-其他)【2012】(附)798号

(注册号: H00004531922017032232001)

尽管有相反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或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费用,不论是否存在其他任何与损失同时发生的或在其前后发生的原因或事件。

本批单中所定义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以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或团体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向政府施加影响和/或使全体或部分公众陷入恐慌)而使用和/或威胁使用强制手段或暴力,无论其是个人行为还是代表或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

此外,本批单也不负责赔偿任何因控制、防止、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行动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如保险人根据本批单断定某种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不在本保险单保障范围内,而被保险人持相反意见,则被保险人有义务证明其相反意见。

如本批单的某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并不因此影响其余部分的完全效力。